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 (一) 字第 1090003584 號函

109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 (一) 字第 1090020111 號函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 (一) 字第 1100017189 號函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二、目的

(一)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

(二)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 (市) 政府 (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教育部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補助範圍

體育班或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學生有以下各款之一情事者，學校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學習輔導措施：

(一)有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遴選及培訓或邀請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情事，得優先補助。

(二)有未符合學校所訂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情事。

(三)有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課程須辦理補課之情事。

(四)有因課業成績低落須辦理課業輔導之情事。

五、申請條件

學校申請本計畫經費時，應檢附申請表 (如附件)、學校訂定之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依本計畫規定及程序申請補助。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本署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核定，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1. 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由地方政府統一收齊各校計畫申請書一式 5 份後，於申請時間內函送本署辦理。
2. 教育部所轄公、私立學校 (以下簡稱部屬學校)，檢齊計畫申請資料一式 5 份後，於申請時間內函送本署辦理。

七、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所稱學習輔導之課程 (科目)，國民小學階段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課程；國民中學階段為國中教育會考之科目；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二)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應與相關授課教師協商後，安排適當時間實施相關課程，並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計畫實施時間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在校時間之非學習節數時間、夜間、假期或寒暑假實施：

1. 夜間：每週以三日為限，最多不超過六節；每日最晚不得超過二十一時。
2. 假期：每週一日且以上午 (四節課) 為限。
3. 寒暑假：依各該主管機關所訂之學藝活動或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但寒假期間，總節數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四)每班至少六人以上始得開班；有特殊情形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備者除外。

(五)國民小學階段，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國民中學階段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均依計畫所列核實核定。但單類科之體育專業學校及體育班數量 6 班者，得另專案經費補助，不受上開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限制。

八、教師聘用：

擔任學習輔導措施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學校之現職教師 (含代理教師)。

(二)學校之退休教師。

(三)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四)有特殊原因無法聘到前三款資格之師資，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送本署備查後，聘具備該學科專長之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擔任教師。

九、補助項目

本計畫採**全額補助方式**補助辦理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並依各教育階段別補助每班每節教師鐘點費用；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經費之金額；倘申請金額超過本署預算編列額度，本署得依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

(一)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核定補助之學校，屬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者，由地方政府掣據函送本署辦理撥款；部屬學校，由學校逕函報本署辦理。

(二)依本計畫核定之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原始憑證自行留存，以備審計機關抽查，惟倘尚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請於結案時併報。

(三)本計畫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及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四)辦理核結時，學校應檢附學生名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等資料，依本計畫規定及程序辦理核結。

(五)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辦理核結者，次一年度申請本計畫經費時，扣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連續二次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核結者，不得申請本計畫次一年度經費補助。

十一、督導考核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或辦理非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如有挪為他用並經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經費，亦不得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狀況及困難，俾作為後續檢討策進辦理方式。

(三)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本署得視預算編列酌增次一學年度辦理之經費補助。

十二、附則：

本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